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奕庭

相　對　人　重生健身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之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1年8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089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6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1年7月19日提示未獲受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9萬6,000元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

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已解除，相對人亦告知伊系爭本票雖仍由其執有，但不會做為執行之用，應有債務免除之意思，故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應無理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已免除該本票債務云云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